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415102348-14290770

嘉定区垃圾焚烧处置服务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理机构：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嘉定区财政局批准，现对下列项目向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14000250415102348-14290770
2. 项目名称：嘉定区垃圾焚烧处置服务
3. 预算金额：45570000.00 元【以实际处置垃圾结算凭证为准】
4. 资金编号：1425-W00004354
5.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中标供应商须处置嘉定区范围内日常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湿垃圾（餐厨垃圾）残渣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和嘉定区环卫所认定的调配其他分流类别垃圾等，确保嘉定区垃圾处置平稳、有序、安全进行，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垃圾处理服务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协商时间和地点

1.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26 09:15:00**（北京时间）
2.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12-26 09:15:00**（北京时间）
4. 协商时间：**2025年12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
5. 协商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228号**

6.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谈判响应资格。本项目投标文件需网上上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12-20 至 2025-12-2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2. 供应商报名后可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58弄66号**
3. 电 话 号 码：**021-59539423**
4. 联 系 人：**姚芷茵**
5.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 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228 号
7. 电 话 号 码: 021-39900836
8. 传 真 号 码: 021-39900836
9. 联 系 人: 朱琼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8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9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部分）。

4.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4.1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不限于）

- (1) 声明函；
- (2) 承诺函；
- (3) 廉政承诺书；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报价表；
- (8) 报价明细；
- (9)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配置情况；
- (10) 近3年来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5) 整体服务方案及重难点分析；
- (16)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 (17) 环保方案；
- (18) 安全、应急管理情况；
- (19)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20) 企业综合实力；

(2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之一。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2.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3. 报价货币

13.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报价服务报告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则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17.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上传和截止

18.1 供应商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报价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在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18.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4 未能及时上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9.2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0.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0.2 报价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1. 协商和评审

21.1 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21.2 组织协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

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1.3 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在电脑里输入其最终报价。
-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8、起草评审报告。

21.4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

21.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或供应商出席协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 4557 万元的。

21.6 协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成交：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协商小组经协商、评议认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21.7 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定标

22. 定标准则

22.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2.2 成交通知

22.2.1 采购结果公布后，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签订合同

22.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协商内容的保密

23.1 在协商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其它

24. 报价注意事项

24.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供应商的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2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4.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4.6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4.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解释未成交理由。

25. 招标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	--------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0%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戬浜支行

账号：03832700040031826

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咨询服务费，招标咨询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嘉定区垃圾焚烧处置服务
2. 项目服务内容：按照招标人的指令接收并处置嘉定区范围内日常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湿垃圾（餐厨垃圾）残渣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和区环卫所依法调配的其他分流类别垃圾等，确保嘉定区垃圾处置平稳、有序、安全地进行。
3. 预算金额：4557 万元【须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预算及结算审批】
4.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结算方式：每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生活垃圾处置单价为 89.8 元/吨；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价为 107.76 元/吨。全年生活垃圾（包含残渣）处置量暂估 50.58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暂估 0.13 万吨。

二、服务内容

1. 具体要求

1) 处理对象和处理能力要求

①处置时间要求：24 小时。

②处理能力要求：具有 1500 吨/日及以上的垃圾处理能力，确保进厂垃圾日产日清。能够全部接收嘉定区每日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湿垃圾（餐厨垃圾）残渣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和经市、区两级物流批准进入的其他分流垃圾等。

③★处理设施要求：需为自有或租赁设施（提供建设用地批准书、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取得设施合法合规使用的相关审批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证明文件，排污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④★垃圾收运要求：嘉定区范围内的垃圾收运由招标方负责，若存在超出嘉定区范围部分，相关运输行为及费用由中标方负责，且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跨地区运输及处理的有效行政审批文件（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及垃圾处理设施所在区域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文件)。

2) 工艺及设备要求

①工艺路线：需具备焚烧发电的成熟主体工艺路线，包括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净化处理装置等设备，采用的处置技术、工艺以及处置后的产品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

②关键设备性能：所有主要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高可靠性和稳定性，需提供相关设施设备的技术参数。

③飞灰厂内资源化利用：需响应《关于印发〈上海市固体废物近零填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5〕10号）文件要求，于2025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厂内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技术转化应用。

3) 运营管理要求

①嘉定区垃圾焚烧处置服务要按照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非工业区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规范化运行和污染治理控制达标。

②具有符合本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③能接受本市及嘉定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满足考核要求。

④能确保进出厂物料计量数据完整，实施分类管理和计量，定期做好计量系统的维护。每月向相关部门提交运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量、产气量、发电量等详细数据。

⑤运营团队建设具有专业、完善的运营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背景，需持证上岗的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如特种作业操作证等，团队人数不低于70人。

⑥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运行操作规程、检修操作规程等。

⑦能落实作业人员岗前培训，按照规范标准开展作业，统一着装，规范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4) 环保要求

①能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并维护处置场所周围的市容环境卫生情况。

②处置场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及危险废物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要求。

③处置场所的选址和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安装污水水质在线监测、烟气在线监测、垃圾品质监控等电子监控设备。

④能保持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的完好，定期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⑤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5) 安全与应急管理要求

①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③建立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岗前检查、在岗期间定期检查、离岗时检查。

④具备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具备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火灾、泄漏等），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其他事项

1) 禁止性行为

不得将未处理的垃圾或者处置后不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予以转售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2) 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3. 退出机制

中标人违反以上禁止性行为的，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签订的协议。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鉴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项目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嘉定区政府更好地处置及管理区域内垃圾处置的公共设施，[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本着保本、微利的垃圾处置贴补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嘉定区域内的垃圾处置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嘉定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具体包括：日常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湿垃圾（餐厨垃圾）残渣以及一般工业固废和经甲方批准进入的其他分流垃圾（以下简称：“处置垃圾”）。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1.2 处置垃圾定义

本合同所称日常生活垃圾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单位在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括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渣土、泥浆等废弃物。

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渣（以下简称“分拣残渣”）是指按照消纳处置全程管控要求对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开展中转分拣。在源头初步分流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可资源回收利用成分的基础上，从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中通过人工分拣或者机械分拣等方式分离出的不符合堆填处置或者资源化利用的成分残渣。

湿垃圾（餐厨垃圾）残渣是指湿垃圾（餐厨垃圾）经过处理或预处理后剩余的不能再进行资源化利用、需要进入生活垃圾末端设施进行处置的成分残渣。

一般工业固废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本合同所称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3〕79号）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流程的通知》（沪绿容〔2023〕256号）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分流类别垃圾是指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允许纳入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的垃圾。

1.3 委托垃圾处置量（按市局计划量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的处置垃圾，乙方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接收嘉定区实际发生的处置垃圾，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规范处理。

1.4 处置方式及处置场所

垃圾处置方式为焚烧；垃圾处置场所：[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1.5 处置垃圾交付及计量

甲方负责指定相关运输单位将处置垃圾运往[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即乙方厂区门口），乙方负责安排接收及卸料工作，处置垃圾车进入乙方场地即视为完成处置垃圾交付。处置垃圾交付及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经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6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有序接收处置垃圾，不得擅自拒收。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止，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本合同不再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参加招投标，并在中标后签订新的书面合同。

三、处置贴费结算

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1 双方结算的处置贴费定价由嘉定区政府指定区绿容局根据乙方运营的实际成本加自有资金部分（不含财政投资）8%的内部收益率审核并制定；

3.2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垃圾处置贴补费，日常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残

渣、湿垃圾（餐厨垃圾）残渣按照处置成本加自有资金部分（不含财政投资）8%的内部收益率原则确定处置贴费价格为 89.8 元/吨；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贴费结算价格为 107.76 元/吨（即 89.8 元/吨上浮 20%）；据实结算。甲方应支付的结算款从区政府生活垃圾处置贴费专用账户内支付，属于财政资金。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财政资金支付的所有文件。

四、处置贴费结算方式

4.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结算依据（包括合同、垃圾处置量和发票及区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必要资料）；在结算依据缺项或者不完整的情况下，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支付垃圾处置贴费。

4.2 垃圾处置贴费按月结算，先处理后结算。每年 11 月、12 月份的处置贴费采取预估垃圾量进行预收的办法，双方约定按照 10 月实际垃圾量进行预估、结算。待获得 11 月、12 月实际处置量数据后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4.3 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实际处置量，经第三方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供结算款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局提交审批，在获得区财政局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凡处置贴费结算支付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支付时间顺延。

4.4 垃圾处置结算价格已包含末端设施垃圾处置时所产生的飞灰、炉渣处置和运输费用，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处置飞灰、炉渣，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生产厂区检查、监督；如发现存在影响安全隐患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措施及时整改并消除隐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令进行整改。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处置标准规范处置垃圾，并对乙方的工作监督、检查；

5.3 如果乙方出现拒绝接受甲方指定单位处置垃圾，甲方有权调配给第三方处置垃圾，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组织垃圾处置：

- (1) 灾害性天气造成垃圾积压后；
- (2) 市容环卫综合整治活动中；
- (3) 夏季高温生活垃圾骤增；

(4) 其它临时出现的情况。

5.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垃圾处置贴费结算依据后，与乙方及时按约结算并支付费用。

5.6 甲方在第五条第四款事件发生的情况下，需要特别组织垃圾处置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利于乙方组织处置力量。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置贴费。

6.2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生活垃圾处置作业质量标准进行垃圾处置，并确保所处置的垃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规范。

6.3 乙方无权拒绝接收甲方组织或指令运送至乙方处置的垃圾。在需要特别组织垃圾处置时，乙方须及时组织处置力量，确保垃圾得到及时处置、处理。

6.4 遇灾害性气候等应急状态下需要调整甲方垃圾物流走向或要求甲方采取其它应急措施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信息，与甲方进行协商解决。

6.5 乙方应按约向甲方提供处置垃圾处置贴费结算依据。

6.6 乙方应就可能涉及甲方利益的事项，及时履行向甲方和上海市嘉定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报告的义务。

6.7 乙方对自己处置垃圾的职责及社会责任明知，并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停止接收及正确处置垃圾。

6.8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嘉定区整体垃圾的管理、调配与安排，确保嘉定区垃圾处置正常有序进行。

6.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从事垃圾处置过程中获取到的任何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垃圾的数量等）用于商业分析或提供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须守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仍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双方履行合同时，免除相关责任追究。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1、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如台风等；

- 2、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如社会动乱、疫情等；
- 3、其它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新政策对合同履行产生大的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合同。

9.3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期满，且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参加招投标并在中标后签订新的合同。双方无合同，则甲方无支付处置贴费的义务。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签订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组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

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声明函

致：上海馨戬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2

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函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7

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嘉定区垃圾焚烧处置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首次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
总报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4）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6）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目前承担的任务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别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职务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

注：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的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 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并加盖红色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红色公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和服务时间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需盖好公章，谈判完成后提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元）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相关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代理人并于开标当日带好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附件 1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垃圾处理服务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5、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声明（格式自拟）；
- 6、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